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傑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傑夫經警查獲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下午1時4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0居處，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5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執行6個月以上後，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業已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釋放，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而扣案被告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違禁物，未經宣告沒收銷毀，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5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執行6個月

01 以上後，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業已於113年5月20日
02 釋放，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3 1份在卷可參，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5
0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又被
05 告於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7包、海洛因2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
07 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8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1月22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09 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高雄市立凱旋
10 醫院112年10月12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
11 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6日
12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
13 0號）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2年12月7日
14 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0號）在卷足憑，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
15 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送驗用罄之部
16 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9
17 個，均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
18 出，仍無法完全予以析離，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
19 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徐 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附表：

30

編 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驗餘淨重 (公克)	檢驗機關報告	保 管 字 號	原偵查案 號
--------	------------	--------	--------------	--------	------------	-----------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檢驗後淨重 0.223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1月22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	110年安 保687	110年度 毒偵字第 2454號、 112毒偵 緝457號
2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檢驗後淨重 分別為2.123 公克、3.611 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12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	112年安 保828	112年度 營毒偵字 第190號
	海洛因	2包	檢餘淨重分 別為0.17公 克、0.78公 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2年12月7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 (見113年度聲沒字第557號卷)	112年毒 保209	
3	甲基安非他命	4包	檢驗後淨重 分別為0.015 公克、0.541 公克、0.844 公克、0.961 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6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	113年安 保149	112年度 毒偵緝字 第443號